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針 對 本 公 司 一 間 附 屬 公 司 之 法 律 訴 訟**

本公佈乃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提起之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朱先生針對千洋及其董事(朱先生除外)就擬向千洋之股東提出千洋股份要約(「千洋供股」)展開之法律訴訟(「千洋訴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進行聆訊，其中法院就千洋訴訟頒令(其中包括)將實質辯論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押後聆訊」)。千洋供股在禁制令申請裁定前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千洋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